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第二辑

企业改制破产案例

主编 王明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第二辑

总主编 唐德华

企业改制破产案例

主 编 王 明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胡 萍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月涛 刘玉民 刘国承

宋才发 李子龙 连春祥

胡 萍 鲍 雷 谭黎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改制破产案例/王明,宋才发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以案说法丛书)

ISBN 7 - 80217 - 149 - 0

I. 企… II. ①王…②宋… III. 破产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 291. 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9146 号

企业改制破产案例

主编 王 明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04 千字

印 张 15. 12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49 - 0

定 价 280. 00 元 (全十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 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齐丽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吴久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杨柏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辉华 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姜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靳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活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企业改制是一种正常的企业行为，贯穿着企业运营发展的全过程。自 1979 年以来，我国的企业改革经历了扩大企业自主权、利润留成、利改税、拨改贷、承包制、股份制试点等阶段，其理论基础从“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过渡到“出资者的出资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已经基本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国企业从整体上结束了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过程，开始较大规模的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通过资产重组，构造有活力的企业，贯彻公有制经济可以在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得到充分发展的理论。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地不断增强，国际竞争日益激烈，中国将在更深层次和更大的范围融入世界经济，加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使之在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实现资源配置和生产力合理布局方面，发挥“领头羊”的作用，是目前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任务。党的十六大强调，要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在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基础之上，以科学的制度体系来规范、支撑整个集团的运行。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企业的运营实践大多处于探索阶段，在企业改制的实践中出现了不少问题，特别是在企业改制后的债权债务、产权关系和股权重组方面都不断有诉至法院的案例出现。在此情况下，对我国部分企业的改制的成功实践和失败教训进行总结和分析，提出切合实际的办法，是非常必要的。

从广义而言，破产也是企业改制的一种形式，其目的是通过整顿对财务陷入困境但仍希望保有一定潜力的企业进行组织改造，使

其仍有机会继续生存发展,使得债权人与股东同等条件下受益;而对于确实陷入困境已无实际价值的公司有秩序地结束营业,使得债权人和股东的损失减到最小。我国当前的破产立法模式是:先依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将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制定破产立法调整;其次,将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又分为法人型企业和非法人型企业,仅就非全民所有制法人型企业再进行补充破产立法。不同企业的破产立法之间,在法律具体规定内容上存在一定差异。应当指出,当初这种立法模式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但是,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以及对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现行《破产法》中的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实践中,出现企业重整脚步极度迟缓、无生存价值的企业继续苟延残喘、企业主和经营层损害债权人与股东权益等现象。通过对这些司法案例进行深层次的分析,协助可以继续生存的企业站稳脚跟,使无法继续生存的企业顺利进入清算,不断完善和创造新的制度规则,是当前法律制度和现实生活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收集和整理了大量丰富、翔实的材料,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始终关注企业改制和破产的立法动态,使本书具有案例典型、内容全面、问题新颖、焦点释明、评析深入等特点。我们本着一个案例能够说明一个理论问题的原则,精心挑选了实践中具有普遍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生动案例,综合各种不同的观点和主张,努力挖掘潜在的热点和前沿问题,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通过深入透彻的评析阐述企业改制和破产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为经济主体在企业改制和破产的过程中正确处理各种纠纷、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提出借鉴和参考。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案情”、“焦点”和“评析”三部分,在案情的铺陈上力求新颖实证,在焦点的争鸣上力求犀利敏锐,在评析的分解上力求严谨务实,既立足现有的法律条文,又侧重理论的铺垫,使本书既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又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在

本书的附录部分，我们较完整、详尽地收录了有关企业改制和破产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地感谢。限于本书体例的编排，资料的引用尚存在不完善之处，恳请各位多加谅解。由于时间仓促，编者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有限，偏颇、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竭诚希望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一、企业产权关系	(1)
1. 主管单位代表国有小型企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主体是否合格?	(1)
2. 企业产权归属清楚但未办理相关手续，该企业 能否发生转让?	(6)
3. 公司转让债权债务但保留企业名称和进出口权， 是属于企业兼并还是资产转让?	(10)
4. 公有私营企业应否承担原企业的债务?	(13)
5. 改制公司几番“变身”，债务应当由谁承担?	(16)
6. 集体产权转让违反地方政府规章，对其转让协议 效力应当如何确定?	(20)
7. 隐瞒重大事实与他人签订企业出售合同，其效力 应如何认定?	(24)
8. 企业改制中原企业未经清算即被注销，其债务 应当由谁承担?	(29)
9. 企业改制后，能否经股东大会决议购内部职工 股权?	(33)
二、企业合并和分立	(36)
1. 担保公司改制，新设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6)
2. 公司合并违反法定程序，其债权人利益应当如 何保护?	(39)
3. 公司合并中不当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其合并 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5)

4. 公司分立后因原公司的抵押担保债务产生纠纷,
该债务应当由谁承担? (49)
5. 原公司存在, 改制分立后的新公司应否对其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52)
- 三、企业股权重组 (58)
 1. 公司变更前所作担保的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58)
 2. 企业重组中, 控股企业抽逃出资对原企业的债
务应当如何承担? (62)
 3. 未进行资产评估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是否有影响? (67)
 4. 国有、集体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造未履行一定
程序, 其改造行为是否有效? (71)
 5. 导致公司股东为一人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
为无效协议? (78)
 6. 中外合营有限公司未经审批与他人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 该协议是否有效? (83)
 7. 股份改制中遗漏担保债务, 后续企业是否仍应
履行法律义务? (86)
 8. 企业改制中, 国有资金债权能否转为股权? (90)
- 四、改制企业与职工关系 (96)
 1. 内退职工是否有权要求改制企业负责其正规工
资待遇? (96)
 2. 企业改制过程中, 让股东抽回资金的行为是否有效? (99)
- 五、企业改制的其他问题 (102)
 1. 员工部分持股, 是股权激励还是管理层收购? (102)
 2. 企业在执行程序中改制, 应当如何确认被
执行人? (105)

3. 企业改制但未办理登记, 负责人受贿应当如何处理? (108)
4. 股份制改造过程中, 大股东私分公司财产是否构成犯罪? (111)

六、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 (116)

1. 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成立公司, 公司破产时该土地使用权可否列入破产财产? (116)
2. 法院判决破产企业清算组赔偿损失, 是属于破产债权还是破产费用? (120)
3. 《合同法》施行以前的建设工程价款, 在企业破产时债权人是否有优先受偿权? (124)
4. 为履行合同担保而缴纳押金, 在对方公司破产时能否先于破产债权获得清偿? (129)
5. 已被法院冻结的财产, 是否可以作为破产财产进行处理? (133)
6. 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方被申请破产, 租赁公司是否有权取回租赁标的物? (135)
7. 折价从第三人处购买破产企业的债权, 能否抵销其对破产企业的债务? (140)

七、破产申请与破产原因 (146)

1. 法人代表去向不明, 所负债务大大超出净资产, 债权人能否申请其破产? (146)
2. 国有企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自行申请破产, 应当如何处理? (152)

八、企业破产中的其他问题 (158)

1. 因企业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审理的案件, 可否

准予撤诉?	(158)
2. 在清算过程中、债务未清偿前分配公司资产, 是否构成妨碍清算罪?	(162)
3. 股东抽逃资金, 债权人申请该公司破产过程中 能否要求该股东承担公司债务?	(167)
4. 破产清算组成员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巨额公共财 产, 其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	(171)
5. 破产清算过程中发现企业曾经以逃债为目的分拆 企业, 这种行为是否可以被撤销?	(177)
6. 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并发出公告, 破 产申请人部分清偿债务的行为是否有效?	(182)
 九、附录	(1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1 月 3 日)	(190)
解读《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7)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就《关于审理与 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答记者问	(227)
最高人民法院对《商务部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 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的复函 (2003 年 10 月 20 日)	(231)
国土资源部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 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13 日)	(233)
国土资源部	
关于严格按土地评估机构资质等级加强	
评估业务管理的通知	(237)
中国证监会	
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	
公司股东的复函	
(2000 年 12 月 11 日)	(240)
国家体改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6 年 9 月 3 日)	(2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22 日)	(246)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248)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2003 年 12 月 28 日)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1986 年 12 月 2 日)	(2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4 年 11 月 17 日)	(2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30 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6 日) (307)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起草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与争议问题 (309)
- 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31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
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6 日) (32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法发〔1997〕2 号文件第三条
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31 日) (33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
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 月 6 日) (33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
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2001 年 8 月 10 日) (33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4 月 15 日) (33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6 月 20 日) (338)